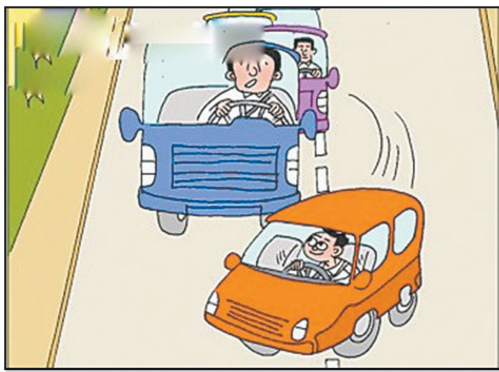


摒弃交通陋习 安全文明出行(二)

机动车陋习(篇)



1、随意变道

包括加塞、压线、争道抢先等,这些都是违法行为,而且极易造成交通事故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:“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通行的车辆”,处100元罚款。变道须做到“一灯二镜三方向”,即先开转向灯,再看后视镜,最后打方向。



2、乱扔垃圾

汽车从路上驶过,车窗却飞出杂物。这些“不速之客”有的被抛洒在车来车往的马路上,有的直接砸到过往的车辆上,也让行人躲闪不及。既不文明,又危及安全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:“驾驶机动车向道路上抛洒物品的”,处200元罚款。“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”,处50元罚款。



3、接打手机

行车途中应保持注意力的高度集中,接打手机、看短信、聊微信等行为虽然只占用驾驶员短短几秒时间,但严重危害行车安全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:“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”,处200元罚款,记2分。

4、开斗气车

一些驾驶员开斗气车,强行超车、逼迫其他车辆变道等行为在道路上屡见不鲜。这些行为严重扰乱了交通秩序,不仅危及彼此安全,更殃及其他交通参与者。提醒驾驶员驾驶时要时刻保持平常心,远离“路怒症”。



5、不系安全带

在一次可能导致死亡的车祸中,安全带的使用可使车内人员生还的几率提高60%,发生正面撞车时,系了安全带可使死亡率减少57%;侧面撞车时可减少死亡率44%;翻车时可减少死亡率80%,可见系安全带能大幅减少事故的死亡风险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:“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”,一般道路处50元罚款;高速和城市快速路上处50元罚款,记2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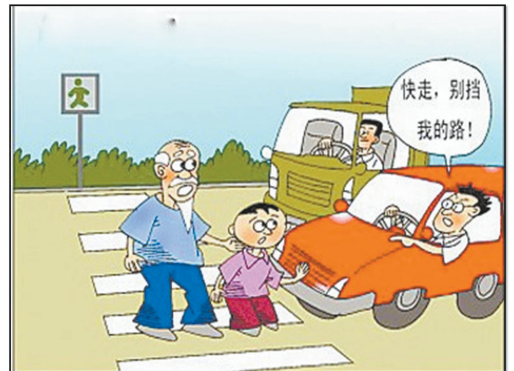
6、乱鸣喇叭

乱鸣笛现象屡禁不止,急促而刺耳的笛声给本已喧嚣的街道增添了更多的噪声,加重了人们的焦虑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之规定:“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”,处100元罚款。提醒驾驶员为了和谐的交通环境,谨慎使用喇叭。



7、开车不减速

特别是恶劣天气,车辆本身容易出现打滑等情况,驾车应减速慢行。有的车辆因不减速,将污水溅到行人和其他车辆上,不仅有失道德,更有可能为安全埋下隐患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:“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”,处200元罚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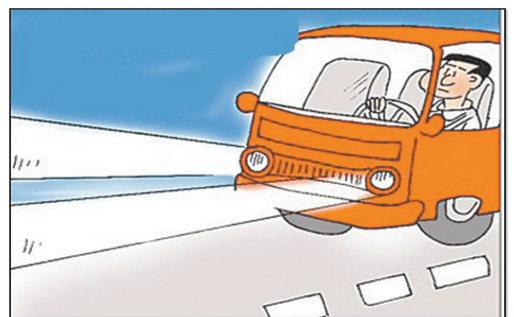
8、不礼让斑马线

斑马线是行人的生命线,不礼让斑马线的行为既是驾驶员的傲慢无礼,更是对行人通行权的无视和对生命安全的不负责,稍有不慎就会酿成交通事故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:“行经人行横道,未减速行驶的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”,处100元罚款,记3分。



9、乱停乱放

在禁止停车区域或道路上停车,不仅容易造成交通拥堵,引发交通混乱,也有可能影响到安全通道的畅通,造成安全隐患,更对城市形象产生负面影响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:“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、临时停车且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驶离,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”,处200元罚款,可以拖移车辆。



10、滥用远光灯

虽然远光灯加大了驾驶员的视线范围,但强烈的光照很容易给迎面而来的车辆驾驶员和行人造成视线模糊,大大增加了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。其行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之规定:“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”,处50元罚款,记1分。

创建文明城市 创造美好生活

2015-2017 崇明县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 让我们一起努力……

